

广州鑫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·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广州鑫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
校企合作协议

甲方：（公司）广州鑫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（院校）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2006 年 16 号文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大力推行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，结合甲乙双方实际情况，为确保乙方学生在完成在校理论学习的同时熟练掌握专业技能，达到学以致用目的；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高素质的技术人员，增强甲方发展后劲，从而实现甲乙双方双赢目的，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。

一、合作宗旨

1、建立学校和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组织联系制度，乙方革新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，培养适应甲方需要的高素质的技术人员，提供实习学生；甲方则为学生提供实训条件。

2、探索校企联合办学，建立多赢合作机制的道路。逐步实现企业技术、资金优势与学校人才、科研优势的有机结合，增强企业和学校竞争力。

二、合作项目及其事项

甲方每年接收乙方土木工程系学生约 30~80 人进入企业进行专业课学习和实训，时间为第四、五、六学期，由甲方派专业人员对乙方学生进行企业文化和专业技术课程教学，乙方学生到甲方公司进行

生产实训。通过实训考核合格者，毕业后由甲方优先录用为公司员工。

附件 各专业方向培养方案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负责向乙方提出经甲方和学生双方确认并同意的实训学生具体名单。

(2) 甲方应与学生签订相关管理协议，明确实训劳动纪律、岗位、待遇、安全管理责任及措施、实训期满的考核标准等。

(3) 免费提供部分教学教材资料，安排相关工程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定期到学校对实训对象进行企业文化、专业知识、管理知识的培训。

(4) 保证学生在整个实训期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岗位轮换和技术培训，使学生能充分地接触相关的操作技能。

(5) 学生在实训期间，因实训表现优良，甲方可给予荣誉表彰或物质鼓励；若违反甲方管理制度，甲方将行使管理职责给予训诫、警告、记过或终止实训等相关处分。

(6) 向乙方提供专业培训课程计划和实训计划，以便乙方进行教学计划的调整和修改，以及对实训学生的跟踪管理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，组织具体年级、专业的学生供甲方选择，并负责协调甲方在乙方的“双选”业务。

(2) 学校应制定顶岗实习学生管理规定，明确中途返回的学生以及在实训中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的处理办法。

(3) 负责实训生的在校培养、学籍管理、专业理论教学、考试考评并为符合毕业条件者核发毕业证。

(4) 根据甲方提供的培训课程计划和实训计划，及时进行教学计划的调整和修改，协助订单培养顺利进行。

(5) 免费为甲方工程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定期到学校进行专业知识、管理知识的培训提供场所。

(6) 根据实训生和甲方的实际情况，派遣 1~2 实训带队老师，协助甲方进行实训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教育，主要负责实训学生的思想工作、心理疏导、文化学习及日常生活辅导等，并及时做好相互沟通工作，保证在甲方进行实训学生思想的稳定性。

三、其他事宜：

1、乙方负责确保学生的实训活动得到学生家长的同意，且学生家长须知晓并同意本协议的相关约定。

2、乙方按协议派遣到甲方的实训生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经甲方、乙方和学生三方确认后，在甲方的协助下，学生应及时、直接返回学校。

(1)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，乙方把在甲方的实训生调回。

(2) 实训生违反国家、地方法律法规，或者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被劝退。

3、在具体运作过程中，双方可以在不违背本协议原则的前提下，就具体问题具体分析、具体解决。

4、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、互利互惠

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。

5、任何一方提出变更、终止本协议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
6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7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广州鑫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黎文龙

委托代理人：蔡幼

联系电话：(020) 62818880

传真：(020) 62818882

邮箱：295198613@qq.com

签订日期：2014 年 05 月 28 日

乙方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李多民

委托代理人：陈列

联系电话：13809766770

传真：0668-2920626

邮箱：915577500@qq.com

签订日期：2014 年 05 月 28 日